

## 广东勤思进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非现金资产抵偿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的法律意见书

粤勤思进律法见字（2006）第 62 号

致：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勤思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风华高科”）的委托，指派张文辉律师、刘华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风华高科的控股股东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风华集团”）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其占用风华高科资金事宜（下称“以资抵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法核查了与本次以资抵债有关的事实及资料，包括各方的主体资格、以资抵债协议和与本次抵债有关的授权与批准文件等，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下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5月修订）》（下称《上市规则》）、《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3号，下称《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 风华高科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

的、真实的、有效的各种文件资料，提供的复印材料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无任何隐瞒、遗漏和不实之处。

2、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核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律师仅就与风华高科本次以资抵债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如涉及到上述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的，均依赖于该等专业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所引述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保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风华高科为本次以资抵债事项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明示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均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风华高科本次以资抵债事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并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风华高科所提供的与本次以资抵债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有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 1、 债权人风华高科

风华高科前身为成立于 1984 年 6 月 15 日的广东肇庆风华电子厂（下称“风华电子厂”）。1994 年 3 月 8 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以粤体改

(1994) 30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风华电子厂整体改制为定向募集的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11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字(1996) 308 号文《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批准，风华高科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350 万股，同年 11 月 29 日，风华高科因其社会公众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而成为上市公司，股票简称“风华高科”，股票代码为“0636”。

风华高科现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440000100127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530,331,000.00 元人民币，住所地：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城，法定代表人为梁力平。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各类型高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材用设备仪器及计算机网络设备，高新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等。公司已通过 2005 年度工商年检，处于有效存续的经营状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本所律师未发现风华高科有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风华高科依法具备本次以资抵债事项的主体资格。

## 2、债务人风华集团

风华集团是经肇庆市人民政府以肇府函(1996) 47 号文《关于同意组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于 1996 年 12 月 28 日经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现持有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441201100210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2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梁力平，经营范围为：生产、研究、开

发、销售各种类型的高新科技微电子基础元器件及相关配套件、各种电子材料和电子整机仪器及智能系统；各种高新技术的转让和咨询服务。投资、参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风华集团已通过了 2005 年度的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本所律师未发现风华集团有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风华集团依法具备本次以资抵债事项的主体资格。

3、抵债资产持有人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肇庆市国资委”）

肇庆市国资委是肇庆市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7015233-4，法定代表人是洪海雄，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城中路 49 号市府大院 36 栋 8、9 楼。其主要职责范围是：根据市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等等。本所律师认为，肇庆市国资委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因此依法具备本次以资抵债事项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以资抵债协议

由于风华高科的大股东风华集团非经营性占用了风华高科的资金，在有关主管部门的协调下，风华集团在去年的股改过程中已承诺要尽快归还，

为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风华高科、风华集团和肇庆市国资委经共同协商，一致同意由肇庆市国资委采用以资抵债的方式代风华集团偿还风华高科的被占用资金，三方于2006年7月29日签订了《以资抵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抵债方式

1、肇庆市国资委以股权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江公司”）20%股权经评估作价后转让给风华高科，代风华集团偿还占用风华高科的部分资金。

2、肇庆市国资委以其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与北江大道交界东南角的土地使用权经评估作价后转让给风华高科，代风华集团偿还占用风华高科的部分资金。

#### （二）抵债财产及其价格

1、贺江公司20%的股权。贺江公司是1988年8月25日成立的国有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786万元，投资人为肇庆市国资委（投资比例65%）和封开县国资委（投资比例35%）。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44120110003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谢伟强，经营范围：电站的电力开发和经营管理，承包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材料（水泥除外）、水电设备、农副产品、五金交电、电器及普通机械。公司目前的运行状况良好。

根据贺江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反映：肇庆市国资委对其持有的贺江公司65%股权依法享有所有权和合法的处分权，该部分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也没有设立任何担保物权（抵押权、质押权）等权利负担，或卷入任何诉讼。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26日出

具的联信评报字（2006）第 A312 号《肇庆市贺江发展电力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为：经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测算，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3 月 31 日时，贺江公司的总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876,394,798.31 元，调整后账面值为人民币 876,394,798.31 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1,079,719,371.56 元，增幅 23.20%；总负债账面值为人民币 419,559,162.05 元，调整后账面值为人民币 419,561,662.05 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419,561,662.05 元，增幅 0.00%；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456,835,636.26 元，调整后账面值为人民币 456,835,636.26 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660,157,709.51 元。故此，按照评估结论推算出贺江公司 20%股权的净资产价值为 1320315419.02 元。

2、土地使用权。本次用于抵债的土地位于广东省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江工业区北江大道以东、大旺码头以北，邻近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旺大桥北桥头，距离 321 国道约 500 米，面积为 666670 平方米。肇庆市国土资源局大旺分局已证实：该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性质为出让地，权利人为肇庆市国资委，目前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属证书。

肇庆市国资委已出具书面证明：该土地使用权权属明确，没有设立任何担保物权（抵押权、质押权）等权利负担，目前没有卷入任何诉讼，也没有任何第三人提出异议。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 [2006]187 号《土地估价报告》，估价对象于 2006 年 7 月 19 日在价值定义设定条件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价格为人民币 99,113,829 元。

（三）交易定价。本次以资抵债的抵偿数额在充分考虑评估机构出具

的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风华高科、风华集团和肇庆市国资委协商一致，三方确定贺江公司的 20%股权的抵债金额按照评估公司的评估结果作价人民币 1.32 亿元，土地使用权的抵债金额按照评估公司的评估结果作价人民币 9911 万元，两个标的的抵债总金额为人民币 23111 万元。

（四）其他条款。《以资抵债协议》除了对以资抵债的标的、价格及定价依据作出约定以外，还对支付方式、协议的生效要件、承诺与保证及违约责任等内容作了约定，同时对各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也作了约定，内容是比较全面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以资抵债各方经过共同协商，对以资抵债协议达成了一致意见，协议标的权属清楚，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明确，定价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各方的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全面具体，对所涉及的主要事项均作出了明确约定，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有可操作性。

### 三、本次以资抵债交易的授权和批准

#### （一）本次以资抵债交易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风华集团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五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由肇庆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贺江公司 20%股权和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江工业区北江大道以东、大旺码头以北的 1000 亩土地使用权经评估作价后转让给风华高科，代风华集团偿还占用风华高科的资金。

2、贺江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2 日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由肇庆

市国资委将持有贺江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风华高科，代风华集团偿还占用风华高科的资金。其他股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3、风华高科于 2006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七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由肇庆市国资委将其持有贺江公司 20%的股权和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江工业区北江大道以东、大旺码头以北的 1000 亩土地使用权经评估作价后转让给风华高科，代风华集团偿还占用风华高科的资金，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4、肇庆市国资委已经正式发函给风华集团和风华高科，同意将其持有的贺江公司 20%的股权和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江工业区北江大道以东、大旺码头以北的 1000 亩土地使用权转让给风华高科，抵偿风华集团占用风华高科的资金；

#### （二）本次以资抵债交易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以资抵债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本次以资抵债事项尚须取得风华高科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 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经本所律师核查，肇庆市国资委用于代风华集团抵债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按照《以资抵债协议》的约定，自《以资抵债协议》生效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土地使用权的变更登记手续，将土地使用权证书办理至风华高科名下。

2、本次交易中用于抵债的贺江公司 20%的股权，因其业务性质属于电

力开发经营行业，与风华高科不属于同一业务体系，不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要求，但考虑到风华集团占用风华高科资金数额巨大，且风华集团没有更多其它资产可供抵债，而贺江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和潜力都非常巨大，属优质资产，因此三方协商之后达成了以贺江公司的20%股权抵债的协议。故此，肇庆市国资委以贺江公司的股权代风华集团抵债，无法同时满足“用于抵债的资产与风华高科属于同一体系”的要求。

## 五、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风华高科与风华集团、肇庆市国资委本次以资抵债之行为符合《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通知》的有关规定，但本次以资抵债的实施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及风华高科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广东勤思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文辉

经办律师：刘华君

二〇〇六年八月七日